证券代码：300517　　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经理刘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42%），计划在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,5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1%）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接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乾俊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/职务	持股总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（股）
刘乾俊	董事、总经理	450,000	0.42%	112,500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股票来源：

刘乾俊先生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解除限售股份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。

4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
刘乾俊	112,500	0.11%

5、减持时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：即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（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：

刘乾俊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本人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股东刘乾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刘乾俊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3、在相关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刘乾俊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3 日